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提前三十天通知解除合同保险条款
(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404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三十天（自然日）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